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82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李易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業於起訴狀中自承被告係使用其設於中壢市之停車場，且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